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的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2003 年 11 月 8 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



被非法辞退 辽宁新宾县警察王晓明提申诉和控告

抚顺新宾县公安局在职警察王晓明，坚持修炼法轮大法，被局领导勒令辞退。王晓明根据法律的规定对辞退提起了申诉和控告。

王晓明被辞退后，就开始向新宾县公安局写复核的材料。公务员被辞退，先到本单位去复核。坐在家中桌前的王晓明，思考着对自己的辞退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辞退书上写着：不执行上级的命令公开修炼法轮功。当时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时，新宾县公安局局长刘汉波，还有公安局书记、政治处、纪委等人用《警察法》三十二条让王晓明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王晓明对局长说《宪法》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自由。并说他的心脏病是修炼法轮功好的。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王晓明又被公安局的局长刘汉波等人叫到会议室，依然是逼他放弃对法轮功的信仰，王晓明拒绝放弃。这时公安局政治处的焦某主任和管理人事的人员宣布王晓明二零二零年公务员“不称职”。公安局对王晓明就是这样迫害：你不放弃信仰让你公务员不称职，还是让你去年公务员考核不称职。

在对王晓明停止职权时，公安局违反了停止职务的决定。当时对王晓明停止职务已经一个多月了，王晓明找到公安局的领导，告诉他们对他停止职务执行错了。后来，王晓明又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上班了。但是公安局对单位的领导说，看管好王晓明，单位的领导就得上哪都领着王晓明。

王晓明被“不称职”后，又开始向新宾县的组织部提交修炼法轮功合法的申诉材料，之后送给公安局处理王晓明的人每人一份。公安局的这些领导，对王晓明完全是一个好人都是心知肚明的事。但是他



们良知倾斜到自己权利上了，而不是更好的审视这一切。

二零二一年五月末的一天，抚顺市公安局的国保人员，找王晓明谈话。国保队员拿着对他调查的材料，找王晓明写材料，国保人员问王晓明时谈到天安门自焚事件。王晓明给他们讲了天安门自焚事件，不合理的经过。两个抚顺市国保的人员都不吱声了，当时新宾县的国保也在场，他们也在听着。抚顺市国保写完材料就走了。后得知，王晓明写的材料不构成什么，就完事了。

但是让王晓明没有想到是，二零二一年六月初，新宾县的纪委找王晓明，对王晓明问话写材料，王晓明讲述修炼法轮功合理合法。谈话中，纪委的谈话人员还问“天安门自焚”案，王晓明又给他们讲了真相。王晓明问，你们纪委保护合法吧！他们说对，王晓明说修炼完全是合法的，你们应该惩治新宾县公安局违法者。谈话者说，我们一定依法办事……

后来新宾县纪委处理人员，又找王晓明谈话，王晓明给他们讲了真相。处理人员拿不出来人大对法轮功定性的依据，让王晓明走了。最后在去六月末时，新宾县纪委给王晓明降低两级公职处分。

王晓明又将新宾县纪委对他的处理向他们申诉，之后又将申诉的材料邮给了新宾县的县委书记、县长。二零二一年七月末，新宾县公安局将王晓明辞退。（转二版）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司人员是执法犯罪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时一直冠以“依法”的名义。但是，在迫害持续了二十多年的今天，人们发现，中共所依的“法律”根本不存在。修炼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三、给法轮功扣上“×教”帽子的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随后党媒《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谁都清楚，江的话和《人民日报》文章都不是法律，没有法律效力，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与法轮功无关。

五、公安部曾经发布过一个它认定的邪教组织名单。它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是在2000年，明确阐明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下发了这个通知。公安部认定的这个邪教名单中根本没有法轮功。因为法轮功本来就不是什么“×教”。

六、《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

中国现行法律根本没有给法轮功定性。事实上，任何人也找不到法轮功学员们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才是害人的邪教，是中共邪教在破坏法律实施，假借法律陷害好人。

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在没有任何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真相资料，向世人讲清事实真相，揭露中共一言堂媒体的谎言，是在行使宪法赋予的正当权利。他们压根儿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从家暴到和睦



【明慧网】赵国良赡养老人，体贴妻子，总是慈眉善目，乐呵呵的。可谁曾想到他曾是满脸暴戾之气，一言不合，一眼不顺就揎拳捋袖的街霸，家暴渣男呢，是什么力量撼动了，让他有了天壤之别的蜕变？

街霸家暴 好勇斗狠

赵国良年轻时手巧，脑子也灵光。他做过木工、钳工，开过包子铺，信息公司，还自制服装和鞋，批发服装。做什么生意都挣钱，认识他的人都说“这小子真行，做什么都能发财”。

老赵有了钱，就过上了花天酒地的生活，成为沈阳皇姑屯地区的一霸。他脾气暴躁，酒喝多了就打妻子。

时运不济 身患乙肝

到了上世纪90年代，老赵时运不济，做什么项目都亏本，积攒的钱都打水漂了。他又染上了乙肝，住了大半年医院，把家里的钱彻底折腾光了，病情也不见起色，整天浑身乏力……

绝处逢生 如梦方醒

1995年，老赵正在人生痛苦中挣扎，听人介绍，请了一本《转

法轮》，回家一看爱不释手，几乎一晚上就看完了整本书。老赵如梦方醒，自己以前做了那么多坏事，德损得太多，福分被自己糟蹋完了。

老赵炼功不到一个月，各种病症不翼而飞，浑身轻松。很快戒掉了烟酒，身体从里到外都净化了。

赡养老人 善待妻子

赵国良炼功后，不仅身体健康了，思想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他岳母说：“我女婿修炼法轮功变化太大了，我姑娘被他打了18年，受了很多委屈。现在不但不打她了，女儿骂他几句，他也不吱声了。我们娘家人都支持他学法轮功”。看到老赵的变化，妻子桂柏玲也和老赵一起修炼法轮功了。

赵国良的妈妈比较喜欢大儿子，把房屋、财产都给了大儿子。从前老赵夫妇认为妈妈偏心，心里愤愤不平。婆媳之间关系也不好，互不来往。修炼法轮功后，老赵夫妇按照“真善忍”标准行事，心胸变开阔了，明白了得与失的道理，放下了恩恩怨怨。老赵夫妇便把老妈接到自己家里，任劳任怨、悉心照顾，老人的晚年衣食无忧。◇

(接一版)

王晓明开始向各个部门写申诉材料，对新宾县公安局的辞退申诉和控告。将他的申诉材料邮到纪委、人大、政协、公安部等部门。但是都没得到实质的解决。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间，新宾县组织部给王晓明下了申诉决定书，组织部将新宾县纪委对王晓明处理去掉，说新宾县公安局对王晓明辞退合乎法律。公安局又对王晓明处理。就是重复对王晓明处理了，王晓明写了《新宾县公安局和组织部涉嫌渎职犯罪》邮到市、县局，并将材料送到新宾县组织部。

但是新宾县的公安局、组织部、纪委对王晓明的事根本不处理。王晓明开始了对其被辞退工作的申诉和控告！

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合法权利。这场对无辜善良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使中国的法制越发黑暗，也使中国社会的道德越发沦丧，所有的中国人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希望有关部门、有关人员选择善良，公正执法。◇